

证券代码：831887

证券简称：长潮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长潮股份

股票代码：831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志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二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金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二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志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福建省尤溪县西滨镇*****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7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甘志强、张金姬、蔡志卿
公司、长潮股份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甘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张金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其直接所持的长潮股份250,000股、310,000股；转让完成后甘志强直接持有长潮股份11,806,200股，持股比例由42.97%下降至42.08%，张金姬直接持有长潮股份1,140,600股，持股比例由5.17%下降至4.07%。甘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金姬、蔡志卿）持股数由14,392,500股变更为13,832,500股，持股比例由51.29%变更为49.30%。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甘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鹭江职业大学计算机辅助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在中南电子有限公司任系统集成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厦门兴光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待业；2005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金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福建省三明职业中专学校乡镇企业财会专业；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三明市华荣昌盛超市工作；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在中国（柯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工作；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待业；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蔡志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现为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待业；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厦门TDK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志强直接持有长潮股份12,056,2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97%，一致行动人张金姬直接持有长潮股份1,45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志强直接持有长潮股份11,806,2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08%，一致行动人张金姬直接持有长潮股份1,14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7%。甘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金姬、蔡志卿）持股数由14,392,500股变更为13,832,500股，持股比例由51.29%变更为49.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甘志强、张金姬、蔡志卿于2014年8月2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甘志强、张金姬、蔡志卿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8月14日（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 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甘志强	长潮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056,200	4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01,400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254,800股； 减持	2017年8 月14日	协议 转让 减持
张金姬	长潮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50,600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0,450股，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310,150股； 不变		协议 转让 减持
蔡志卿	长潮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85,700	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275股，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21,425股；不 变		-
合计			14,392,500	5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6,125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786,375股； 减持	-	-

四、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2017年8月14日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甘志强、张金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其直接所持的长潮股份250,000股、31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长潮股份股票于2015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2017年8月14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甘志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56,2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97%，一致行动人张金姬直接持有长潮股份1,45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7%，甘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金姬、蔡志卿）持有公司股份14,392,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29%。

2017年8月14日，甘志强、张金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其直接持有的长潮股份250,000股、310,000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89%、1.10%。本次权益变动后，甘志强直接持有长潮股份11,806,2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08%，一致行动人张金姬直接持有长潮股份1,14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7%。甘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金姬、蔡志卿）持有公司股份13,832,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3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到 5%整数倍 数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甘志强	12,056,200	42.97	250,000	2017年8月 14日	11,806,200	42.08
张金姬	1,450,600	5.17	310,000		1,140,600	4.07
蔡志卿	885,700	3.16	-		885,700	3.16
合计	14,392,500	51.29	560,000	-	13,832,500	49.30

三、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2017年8月14日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甘志强、张金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其直接所持的长潮股份250,000股、310,000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志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金姬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志卿

2017年8月15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58 号
股票简称	长潮股份	股票代码	831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志强、张金姬、蔡志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5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14,392,500 股 持股比例：5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60,000 股 变动比例：2.00% 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13,832,500 股 变动后直接持股比例：49.3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